**预付款担保函**

保函编号：

致： （发包人名称）：

根据你方与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签订的电梯工程 》（以下简称“合同”），承包人应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我方愿意为此向你方提供见索即付的保函作为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承诺，我方在收到你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及本保函原件后 7个工作日内按照书面索赔通知中载明的金额无条件向你方支付相应款项，最高不超过担保金额，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逾期送达的，我方无赔付义务。

4.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保函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方，该保函自动失效。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营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保函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王小姐 15815552225 办理银行投标保函 履约保函 预付款保函 质量保函